



资产管理法 · 税法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本利得税或将浮出水面

王勇 | 计芳 | 薛冰 律师

据多家中国媒体援引一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官员称，中国税务部门或将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称“**QFII**”）处置中国证券投资所取得的资本利得征收 10%的企业所得税。

1. 适用于 QFII 的现行税收政策

QFII 系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中国的 QFII 制度始于 2002 年。此后，国家财税部门先后颁布了两个针对 QFII 的主要税收文件¹，其规定的税收政策如下：

- **营业税**：对 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对 QFII 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由支付方代扣代缴。QFII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优惠税率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但是，目前中国的税收法律法规对于 QFII 从中国境内投资取得的资本利得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无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理论上讲，QFII（通常并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应当就其在中国境内进行证券投资所获资本利得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但是，对于该企业所得税的征税期间和纳税方法等实际操作问题并未有明确规定。此外，在 2008 年以前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背景下，外国投资者出售 B 股或者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发行的海外股（包括 H 股）是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因此，在下述对雷曼兄弟资本利得征税一案发生前，税务机关在实践中并未征收 QFII 资本利得的企业所得税。

2. 雷曼兄弟资本利得征税案

雷曼兄弟国际（欧洲）公司（下称“**雷曼兄弟**”）于 2004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 QFII。2008

¹ 两份文件分别为：2005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和 2009 年 1 月 23 日生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年，雷曼兄弟进入破产程序，其全部的海外资产均被清算，包括 QFII 在中国境内的证券投资。2010 年底，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确认该 QFII 在华投资所获资本利得总额约为人民币 39.9 亿元（应为 QFII 自获准投资后累计的资本利得），并对此征收了约为 3.99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所得税。在缴纳了上述税款后，该 QFII 获准将资金汇出中国。

尽管有人认为雷曼兄弟一案是对 QFII 资本利得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先例，但该案实际上只有有限的参考价值。在雷曼兄弟一案中，税务机关仅在 QFII 进入破产程序后对其资本利得征税。此外，缴纳该项税款也是对外支付清算所得的一项必要条件（即，超过 3 万美元或等值外汇的对外付汇需要提供相应的完税证明）。

3. 可能实施的 QFII 税收新政

据上述新闻报道中援引的中国证监会官员称，可能实施的税收新政将会对 QFII 境内投资每年度盈亏相抵后实现的收益征收 10% 的企业所得税。具体的征收对象包括 QFII 账户中的机构自有资金和客户委托资金。但是，这一税收新政应该不会影响中国居民纳税人资本利得的征税问题（例如，对于中国个人取得的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和开放式基金所得目前免征所得税）。

关于这一可能实施的税收新政策的更多细节尚不得而知。但是，我们认为这一税收新政策可能将明确以下问题：

- **征税期间：**对于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利得原则上应在支付所得时征收企业所得税。但这一征收方式明显不适用于 QFII。新政策可能会规定按年度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允许 QFII 将不同交易的所得与损失盈亏相抵。详细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
- **投资损失的结转：**未使用的投资损失（即与资本利得抵减后的余额）能否结转以及可以结转的时间有待新政策规定。
- **税收协定的适用：**中国缔结的一些税收协定中规定，外国投资者取得的来源于中国的股权转让所得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免征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新政策应当会明确上述税收协定的规定是否适用于 QFII。
- **纳税方式：**新政策还应当明确对于资本利得征收的企业所得税是由相关中国证券交易所或者受托的中国公司代扣代缴，还是由 QFII 直接申报缴纳。
- **新政策的生效日期：**新政策是否会溯及其颁布前 QFII 的累积资本利得也是 QFII 非常关心的问题。由于缺乏明确的税收规定，某些 QFII 并未计提资本利得相关的企业所得税。这些 QFII 需要为可能开征的资本利得企业所得税做好相应的财务安排。

上述税收新政策一旦颁布，将明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本利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问题，同时将便于 QFII 办理投资收益汇往境外的外汇手续。另一方面，对资本利得征收企业所得税可能会影响 QFII 的投资收益预期，因此应当仔细分析、评估这一政策可能带来的影响。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
隆广场 5709 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
卓越时代广场 4709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